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33065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
路111號

承辦人：卓仕瑛

電話：03-3322150#143

傳真：03-3339045

電子信箱：cho3948@mail.afa.
gov.tw

1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10樓之3

受文者：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HOA)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14日

發文字號：農糧北資字第1061124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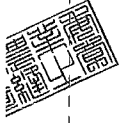
附件：說明三

主旨：為執行本(106)年度「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計畫」第2階段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6年4月13日農糧資字第1061068870號函會議紀錄及「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補助原則」辦理。
- 二、旨揭計畫第2階段申請案，請轉知轄內符合補助資格之農民、農場、產銷班及農民團體等，向農會、公所、合作社(場)、協會等執行單位提出申請，執行單位請於106年8月30前彙整後函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於106年9月8日前完成初審並函送本分署俾憑辦理後續作業。
- 三、檢送「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補助原則」1份，請依上開補助原則辦理，倘為補助項目表外之生產及加工設備，請申請人另檢附估價單2張。
- 四、案涉農民權益，請執行單位務必通知轄屬有機驗證(含轉型期)農民，有機驗證資料請逕至「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http://epv.afa.gov.tw/>)查詢。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北區各



縣市農會、台北市各區農會、新北市各區農會、桃園市各區農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區農會、苗栗縣各鄉鎮市區農會、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UCS）、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HOA）、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成大綠色產品檢測實驗室）、朝陽科技大學（農產加工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桃園市有機產業發展協會、桃園市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竹東鎮軟橋社區發展協會、有限責任苗栗縣有機良食生產合作社、苗栗有機生產合作社、苗栗縣西湖鄉龍洞社區發展協會、本分署農業資材課、台北辦事處、新竹辦事處、苗栗辦事處（均含附件）

分署長 蘇宗振

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原則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速國內有機農業發展，協助有機及友善農業經營業者改善生產加工設備，以促進產業六級化發展及農村整體活化再生，特訂定本補助原則。
- 二、依本補助原則申請補助之申請人，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以下簡稱友善耕作團體）登錄有案，並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農民。
 - （二）農企業。(研議中)
 - （三）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農業產銷班或農民團體。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得依本補助原則申請專案補助。
- 三、補助基準及項目
 - （一）依實際購置設備費用或採購合約價格，按共同使用補助二分之一、個別使用補助三分之一之原則補助。但不得超過附表 1 所定累計補助經費上限及附表 2 所定各項補助上限。
 - （二）補助項目如附表 2，單項設備之最高補助額度，由本署審酌設備之性能構造、功能、馬力大小及訪查市價等予以審定。
- 四、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所生產之農產品品質違規經裁罰者。

- (二) 經驗證機構終止有機驗證資格者。
- (三) 經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耕作團體取消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資格者。

五、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由申請人填具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申請表(如附表3)，向農會、公所、合作社(場)、農村社區組織或協會等(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提出申請，經執行單位彙整後，函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後函送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進行複審，分署並將複審結果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研提年度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後，函送分署核定。
- (三) 受補助者於購置農機具(設備)後一個月內(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應向執行單位申請查驗。查驗人員應於一星期內辦理查驗並作成紀錄(格式如附表4)，查驗內容包含：
 1. 核對購買人基本資料確與申請表資料相符。
 2. 購買之農機具(設備)機種、廠牌型式、主要規格、本機及引擎號碼等是否與發票資料相符。
 3. 所購農機具(設備)應為新品且完成組裝，並以顯明色彩油漆標示「農糧署○年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補助」文字。
 4. 所購農機具依規定應申領農機使用證者，應已完成申領農機使用證。
- (四) 補助款之核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核定經費掣據逕寄分署核撥(註明部分補助)，經費超過100萬元者分2次撥付，第1次請撥款額度

以總經費 60%為原則，並俟第 1 次撥款經費執行率超過 60%時，再以當年度可執行完成之補助數額檢據申請第 2 次撥款。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撥補助款，應通知執行單位檢附農機具(設備)採購發票正本(需開立全額發票)、驗收紀錄等原始憑證資料，掣據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核撥，所附原始憑證資料留存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備查，並由執行單位以滙款方式(不得給付現金)將補助款撥付受補助者。
- (六) 執行單位應於計畫完成後一週內，將補助清冊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分署，由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並作成抽查紀錄(格式如附表 5)，抽查戶數應達該直轄市、縣(市)受補助戶數百分之五，必要時並得增加抽查戶數。

六、補助購置之農業生產加工設備管理使用，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 補助購置之農機具(設備)必須為新品，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時，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 (二) 補助項目自驗收後五年內查有毀損者，受補助者應於查核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修復，如其損毀致失去原有效能無法修復或可能修復但不符經濟效益者，應以重新購置同補助項目之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產品抵充為原則。無法重新購置者，應返還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三) 補助購置之農機具(設備)自購置後不得轉售；因故有轉讓之必要時，應報經分署同意，否則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七、本補助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1、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金額：千元

類別	經營規模級距（公頃）	三年內總補助經費 上限
個別使用	經營規模 < 0.5 公頃	100
	$0.5 \leq$ 經營規模 < 2 公頃	300
	$2 \leq$ 經營規模 < 5 公頃	600
	$5 \leq$ 經營規模 < 10 公頃	1,200
	$10 \leq$ 經營規模 < 15 公頃	2,500
	經營規模 ≥ 15 公頃	3,000
共同使用	$10 \leq$ 經營規模 < 30 公頃	3,000
	$30 \leq$ 經營規模 < 50 公頃	4,000
	經營規模 ≥ 50 公頃	5,000

備註：共同使用經營規模小於 10 公頃者，比照個別使用級距總補助費上限補助額度辦理。

附表 2、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項目表(研議中)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		
		個別使用	共同使用	
一、農機具				
1	農地搬運車(19馬力以下)	汽油引擎	25	37
		柴油引擎 二輪驅動	40	55
		柴油引擎 四輪驅動	50	70
2	採茶機	雙人式	15	20
3	剪茶機	雙人式	10	20
4	電剪	電動充電式	8	12
5	乘坐式噴藥車	引擎式	80	120
6	割草機	乘坐式	40	60
		自走式	20	30
		背負式	3	5
		電動背負式	5	8
		手推往復刀剪切式、手推 尼龍線旋轉切割式	3	5
7	豆類選別機	(初級選別)	15	20
8	其他農機	參照小地主大專業農機設備補助基準(含通用性生產農機具、果樹蔬菜花卉特作雜糧種苗及其他小型生產設備補助項目表)或地區性農機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		
二、栽培緩衝帶				
1	栽培緩衝帶	1. 栽培緩衝帶所需之綠籬、苗木，每株按售價最高補助1/2，且不超過30元為限。 2. 每公頃補助以30千元為上限。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	
		個別使用	共同使用
		3. 同一農地補助一次為限。	
三、碾米相關設備			
1	礮穀機械【含集塵設施(備)】	1,460	2,200
2	礮穀機	160	250
3	糙米選別機	230	350
4	集塵機	133	200
5	粗糠桶	200	300
6	色彩選別機(研議中)	400	600
7	精米機	依單項設備採購合約價格之1/3為補助上限	依單項設備採購合約價格之1/2為補助上限
四、農產加工設備			
1	農產加工設備 (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加工廠(場)房建築合法使用。)	1,000	1,500

附表 3

年度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申請表

一、申請人（單位）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或其他）：		
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農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耕作團體開立之當年度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包含農民姓名、聯絡地址、土地地段（號）、面積、作物別及登錄日期等）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或核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開資料倘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文字）				

二、有機及友善作物生產及受補助情形：

有機驗證或 友善耕作 品項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稻作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茶葉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物_____公頃	合計_____公頃

過去三是否 曾獲農政單 位補助設施 (備)項目 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年度設施(備)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_____年度設施(備)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_____年度設施(備)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年度核定補助購置設施(備)_____千元，因故放棄執行。	

三、本年度申請經費需求(請依補助原則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項目名稱/規格	數量/面積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購置用途	放置地點	備註
合計	生產設備_____台 其他_____	生產設備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總計_____千元	
申請人(單位)					簽章

四、受理及審查:

受理單	農會、公所、合作社(場)、農村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	-----------------	--

位	社區組織或 協會	審查單位： 主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初 審	縣（市）政 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審查機關：_____
		主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複 審	農糧署分署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審查機關：_____
		主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附表 4

年度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補助購置之農機(設備)標示及查驗表(格式)

購買人姓名	農機或設備明細						查驗結果	農民簽章
	機種或設備名稱	廠牌型式或規格	本機號碼	引擎(馬達)號碼	是否為新品	是否標示補助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查勘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輔導單位及人員(簽名)：

承辦人：_____主任：_____

總幹事：_____

附表 5

_____年度辦理「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

抽查記錄表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購買人姓名		電話	
地址			
設備(機種)		牌 型	
引擎(馬達)號碼		本機號碼	
農機使用證編號		是否標示 補助年度 / 計畫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新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購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設備使用狀況	正 常 使 用	原 因 說 明	
	尚 未 使 用		
	閒 置		
查核情形及 建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其他意見：		
備 註			

農友簽名： _____

受理單位查核人員簽名：

附件二

地區性農機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表

A.小型農機

機 種	規 格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中耕管理機	手提式、無輪式	6,000
	單輪式、雙輪式	14,000
	雙輪式有轉 向離合系統	20,000
農地搬運車 (19 馬力以下)	汽油引擎	25,000
	柴油引擎 二輪驅動	40,000
	柴油引擎 四輪驅動	50,000
田間搬運機	履帶式	20,000
動力噴霧機	定置式	4,000
動力施肥機	背負式	5,000
採茶機	雙人式	15,000
剪茶機	雙人式	10,000
樹枝打碎機	引擎式	25,000
土壤鑽孔機	汽油引擎	3,000

機 種	規 格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電剪	電動充電式	8,000
乘坐式噴藥車	引擎式	80,000
割草機	乘坐式	40,000
	自走式	20,000
	電動背負式	5,000
	手推往復刀剪切式、手推 尼龍線旋轉切割式	3,000
蔬果分級機	重量式蔬果分級機	50,000
	滾筒式、圓盤式(包含清洗 機)	20,000
	小蕃茄選果機	20,000
	重量語音選果機	7,000
豆類選別機	(初級選別)	15,000

- 備註：1. 農地搬運車規格依「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規定。
2. 補助金額在表列農機補助上限內，依實際售價三分之一並以無條件捨去至千位數予以補助。
3. 單臺農機最高補助額度以 10 萬元為原則。
4. 補助之農機，應於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機使用證」，農地搬運車及乘坐式噴藥車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
5. 大型農機具(25 馬力以上)，以輔導代耕業者貸款購置為原則，不納入本計畫補助。
6. 本表未列機種，其補助額度由本署參酌機種之性能構造、功能、馬力大小及訪查市價統一單價，補助標準同上原則以不超過 1/3 為限。

B.新研發農機

機種牌型	規 格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備註：1.本表機種依技轉廠商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上網登錄。